

达州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

就业准备支持政策

1.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对学籍在市内高校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以及残疾、特困、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 1500 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适用范围：困难毕业生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自行申请，学校统一申报

申报方式：向学校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2. 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基地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开展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适用范围：就业见习基地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单位代为申报

申报方式：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就业促进支持政策

1. 安家补助及岗位激励奖

对新引进且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合约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分别给予25万元安家补助和每月1000元岗位激励奖、10万元安家补助和每月500元岗位激励奖；对新引进的博士、硕士（“6+3”产业领域高级技师）分别给予20万元安家补助和每月800元岗位激励奖、6万元安家补助和每月200元岗位激励奖。对报经组织人社部门审查备案的中省驻达单位引进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博士，按相关标准的30%给予资助。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单位代为申报

2.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市本级按其实际缴费的60%给予补贴，每个每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7000元。各县（市、区）财政、人社部门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补贴标准。

适用范围：高校毕业生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方式：向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政策

1. 在校大学生职业技能培训

市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可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培训项目和等级确定。

选用范围：在校大学生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或培训机构代为申报

申报方式：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2. 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

市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培训项目和等级确定。

适用范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或培训机构代为申报

申报方式：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创业支持政策

1. 创业补贴

大学生创办创业实体或在我市高校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地方建立的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内创办创业项目，给予每个创业实体或创业项目 1 万元创业补贴。其中，创业项目不得超过 10 个，创业实体只能为 1 个。

适用范围：市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毕业 5 年内处于失业状态大学生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方式：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2.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创业的，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可继续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适用范围：毕业 5 年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方式：向创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3. 创业吸纳就业奖励

大学生在达创办企业，按其吸纳就业人数（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创业吸纳就业奖励。招用3人及以下的每招用1人奖励2000元，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奖励3000元，最高奖励可获10万元。

适用范围：市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大学生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方式：向创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